

广民〔2022〕57号

关于印发《广德市2022年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广德市2022年临时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德市民政局

2022年5月10日

广德市 2022 年临时救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1〕77 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宣民社救〔2021〕16 号）及省、市民生实事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要求，以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按照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工作要求，坚持托底、高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科学界定临时救助的范围和标准，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目标任务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坚持兜底线、救急难，做到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实现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三、实施内容

（一）救助对象

临时救助不针对特定人群、身份，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可在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受理乡镇（街道）应进行核实，防止重复救助。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1.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二）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1. 资金救助。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对紧急衔接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等其他需要紧急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形，也可以直接发放现金，但应由受领人及 2 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2. 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或紧急救治等方式。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3. 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低保月保障标准 10 倍，有条件的乡镇可适当提高。

1. 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 倍。救助对象为个人的一般给予实物救助或提供转介服务，实物救助标准以满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为限。确有必要的，可发放临时救助金。

2. 支出型救助对象：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给予救助，应按照国家个人自付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其中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不超过个人自付费用的 40%、城乡低保对象不超过个人自付费用的 30%、低收入家庭不超过个人自付费用的 20%、其他困

难家庭不超过个人自付费用的 10%予以救助，救助金额靠近取整（百元）。原则上控制在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10 倍；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应结合教育费用支出情况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6 倍。单次救助金额最高上限为 5000 元，自费金额乘以相应比例少于 1000 元不予以救助。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因受持续性传染病疫情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而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适度提高救助额度，或给予二次救助，且第二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首次。

（四）救助程序

居民申请临时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确认。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交居民身份证、临时救助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申请材料。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具体申请、审核、确认程序按照《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执行。

（五）备用金制度

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乡镇（街道）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临时救助备用金由民政局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转移支付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资金采取按需循环拨付。动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实施救助的，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4

倍，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可适当提高。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广德民政局广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广民[2022]5号）、广德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操作细则》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配合。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临时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门应当严格规范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强化救助资金规范使用管理。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临时救助资金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到精准救助，突出绩效管理，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足额安排、及时拨付、规范使用和效益发挥。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大对政府临时救助的补充支持力度。

（三）加强考核监督。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民政、财政部门应当积极会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临时救助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